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242 號
主 旨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取得成本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問題

取得關聯企業或合資之相關成本應如何處理？

參考答案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第十一條之規定，企業對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原始認列，應以成本衡量。企業對直接可歸屬於取得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必要成本，應於該等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作為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一部分。惟為取得關聯企業或合資而發行債務或權益證券時，其發行成本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認列。